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定价失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未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代公司承担费用，公司资产与财务充分独立。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0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0%。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

上述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